

元、工程費用 2,920 萬元)；至剩餘路段所需經費則視新北市政府辦理工程進度，於後續年度分年、分期、分段檢討籌編經費辦理。

二、另安坑交流道至車城路匝道工程原屬第三期工程，建議納入第二期同步施工乙節，因涉及整體地方交通需求及計畫研籌事宜，屬新北市政府權責，將另函新北市政府研處逕復。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捷運安坑線規劃延宕及安坑地區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5)

羅委員就捷運安坑線規劃延宕及安坑地區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捷運安坑線目前辦理情形，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捷運安坑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前經本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完竣，新北市政府業分別於 101 年 2 月 8 日，及 3 月 22 日將修正後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函報本部高鐵局檢視，後續將俟修正後之報告書到部後，循序陳報行政院。至捷運安坑線未完成前，新北市政府將規劃開闢捷運先導公車，以紓解車潮並培養捷運運量。

二、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新北市政府對於安坑地區之公路公共運輸相關執行計畫，得依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協調當地客運業者，評估增加公車班次之可行性，以符合民眾乘車需求。

三、目前行經安坑地區皆為市區客運路線，計 21 條公車路線，每日往返約計 2090 班次，另有新店區免費接駁公車安康線及安和線，每日往返各共 100 班次，尖峰時間 3-5 分鐘即有一班車。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後，輔以完善的自行車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6)

羅委員就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後，輔以完善的自行車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新北市政府前於 99 年 3 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因運量偏低，本部業以 99 年 3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90025183 號函，請該府先以公車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習慣，以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市場占有率，俟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捷運系統之可行性。

二、另新北市政府為提升深坑地區大眾運輸之旅次及服務品質，短期已加強深坑地區公車運輸服務與捷運路線銜接，並預定於今(101)年度，依本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路線及場站初步規劃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爰此，本部將俟新北市政府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到部後，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三、有關捷運延伸後自行車道之連結與串聯，目前係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負責推動並規劃各縣市之區域路網及環島串連路線；本部觀光局均配合體委會有關自行車活動及相關運動賽事之行銷推廣，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行車道沿線景觀綠美化、休憩平台、指示標誌等友善遊客設施之改善工作，以提供優質遊憩服務環境並促進周邊觀光產業發展。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竊盜罪是否由公訴罪改為告訴乃論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29）

楊委員瓊瓔就竊盜罪是否由公訴罪改為告訴乃論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刻正進行刑法分則各罪之研修，通盤考量修正之必要性，以期全面檢討構成要件之妥適性，並求各罪刑度之均衡。就竊盜罪章部分，並未考量全面改採告訴乃論罪，只是有委員提議是否就輕微竊盜案件改採告訴乃論罪而已。此部分將再參考相關外國立法例審慎研議之，以期兼顧財產法益之保障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楊委員之意見亦將提出於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供全體委員參考。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有效督促管理保險公司之業務作為，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6）

委員就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應有效督促管理保險公司之業務作為，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查復如下：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因應消費者需求不斷推陳出新、與時俱進，金管會的職責除持續推動金融商品多樣化外，尚須兼顧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在金融商品持續變革及消費者意識逐漸提升的同時，降低保險爭議，一直是金管會保險監理工作重點。
- 二、按民國 98 年間適逢金融風暴，當年度保險申訴案件達 4,278 件，金管會陸續強化各項監理措施後，99 年度申訴案件降為 3,677 件，100 年度進一步減少為 3,403 件；另再以全體保險業最近 3 年有效契約總件數分析每年申訴率（98 年度：萬分之 0.2057、99 年度：萬分之 0.1693、100 年度：萬分之 0.1459；如附表），申訴率下降幅度明顯。
- 三、金管會為維護保險消費者權益，經持續就強化各項監理措施，謹就招攬及核保面、理賠面、申訴面，以及資訊揭露面等相關措施，分項說明如下：